

证券代码：835037

证券简称：环球药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环球药业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有利于公司规避财务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工资福利方案，以及对内投资决策、对外投资决策、对外融资决策、对外提供担保决策、财产清查处理决策、企业兼并收购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

第三条 公司建立分级决策的财务基本决策体制，实行以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领导的财务运营体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对外融资决策、对外提供担保决策、财产清查

处理决策、企业兼并收购决策、关联交易等应遵守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在有关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清时，应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重大财务决策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与民主决策原则。任何财务决策从其预案的提出到决策的通过，均应充分、深入论证，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实行民主决策。

（二）书面表决原则。原则上，有关决策事项应当以书面方式表决。在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时以表决票的形式，在总经理决策时也可以举手方式为之，但结果应当记录于书面并由全体决策参与者签字确认。不愿意签字时，应当由会议记录人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三）回避原则。不论有关制度是否有规定，在财务决策过程中，凡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者，均应当回避表决，以示公正。

（四）保密原则。在相关事项未经决策及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披露前，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向无关人员泄露。

第六条 公司财务决策应遵守以下基本程序：

（一）提出预案。预案由相关职能部、科（室）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决策的重大事项，报公司分管相关业务的副总经理。特别重大或复杂、敏感事项，应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提出预案的部门或个人在提出预案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信息。

（二）决策论证。凡涉及重大财务事项，公司经理层应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和采纳财务顾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在必要时应当咨询行业专家的意见。

相关论证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得误导咨询意见提供者，不得预告向其提出倾向性意见。

（三）分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实行分级决策。

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前应当充分沟通酝酿。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应按有关规定提前送达相关成员，非特殊情况，不应临时动议。

提交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应当依照规定提交股东会材料，供股东研判。

（四）形成会议决议或纪要。重大财务决策会议应当详细记录，形成纪要。在章程及公司制度有规定时，应形成决议。

第七条 各项具体决策程序依以下规定：

（一）投资决策：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内投资项目：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 3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批准；

2、公司对外投资项目：

同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50%（不含 50%）之间，由董事会批准；超过 50%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批准；

同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50%（不含 50%）之间且超过 300 万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 50%且超过 1500 万的，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需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

（二）对外融资决策：

1、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2、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10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此权限的贷款，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单项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签署。

3、融资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 1000 万元（含）的，由总经理批准；融资租赁资产的价值 1000 万元（不含）以上、3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融资租赁资产的价值高于 3000 万元（不含）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4、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用本公司的资产为贷款单笔抵押、质押值在 10000 万元以上，由股东会批准；单笔抵押、质押值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10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单笔抵押、质押值在 5000 万

元(含)以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三)财产清查处理决策：

企业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5%（含 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1、违反决策程序的；
- 2、未通过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领导个人擅自决策的；
- 3、提供决策基础信息存在重大失误的；
- 4、违反保密纪律的。

第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